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10）

CHANGLIN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200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常林股份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2、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18,120 万股为国有法人持有的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常林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林股份 139,536,000 股股份。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3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4 月 24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4 月 20 日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 - 11：30，13：00 - 15：00。

四、本次改革常林股份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常林股份股票自 2006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4 月 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常林股份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4 月 5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延期公告事宜。未获准延期或延期之日未能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常林股份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常林股份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9-6752853;0519-6781158

传 真:0519-6755314

电子信箱:clc@public.cz.js.cn

公司网站:<http://www.changlin.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常林股份	指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福马集团公司	指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常林股份非流通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牌律师事务所	指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Lin Company Limited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股票代码：600710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注册时间：1996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3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林路10号

邮政编码：213002

联系电话：0519-6752853

传 真：0519-6750025

互联网地址：<http://www.changlin.com.cn>

电子信箱：clcdm@public.cz.js.cn

经营范围：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维修本企业自产轮式装载机、压路机及零件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出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股份公司的经营方式：开发、生产、销售及其贸易。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体改委体生（1996）51号文批复，由常州林业机械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6年6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10,000,000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996。公司于199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1996年10月28日公司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110,000,000元人民币增至132,000,000元人民币。根据1997年5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按10:2.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后公司股本由132,000,000元人民币增至165,000,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8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后，公司股本由165,000,000元人民币增至329,999,998元人民币。

(二)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第三季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 目	2005-09-30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60402.299	151140.464	135910.373	94777.718
所有者权益(万元)	68440.919	68814.597	65200.447	48048.780
每股净资产(元)	2.07	2.085	1.98	2.91
每股公积金(元)	0.357	0.357	0.357	1.484
资产负债率(%)	57.103	54.26	51.812	49.03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3158.129	158148.495	150250.520	100449.662
净利润(万元)	661.219	3307.955	16661.218	5209.115
每股收益(摊薄)(元)	0.02	0.10	0.505	0.316
净资产收益率(%)	0.97	4.81	25.55	10.84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0.085	0.059	0.47	0.21

注：200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每股收益(元)	10股分红(元)	10股送股(股)	10股转增(股)
2004年度	0.10	0.35		
2002年度	0.316	0.7	2	8
2001年度	0.06	0.35		
1996年度	0.25	1		
1996年度中期	0.12			2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如下表：

实施时间	融资方式	发行价格(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996-5-30	IPO	4.58	18,320
1997-8-01	配股	3.5	11,550
合计			29,870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东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1,200,000	54.91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东	148,799,998	45.09	社会公众股
合 计	329,999,998	100.00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常林股份公司系经原国家体改委体生(1996)51号文批复,于1996年6月由常州林业机械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常州林业机械厂以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资产10768.4万元投入常林股份,折为发起人股7000万股,并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股票。公司于1996年6月24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110,000,000元。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6年5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52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本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4.58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7,620万元。公司股票于199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70,00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40,000,000	36.36
其中:公司职工股	4,000,000	3.64
总股份	110,000,000	100.00

2、1996年11月4日,公司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84,000,000	63.64
社会公众股	48,000,000	36.36
其中:公司职工股	4,800,000	3.64
总股份	132,000,000	100.00

根据国家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本公司 480 万公司职工股于 1997 年 1 月 6 日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流通股从 4320 万股增加至 4800 万股，总股本仍为 13200 万股。

3、公司 1997 年度配股方案经江苏省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苏证管办[1997]60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51 号文批准后实施。该次配股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按 10:2.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每股配股价为人民币 3.50 元。本次配股发起人法人股股东应配售股份为 2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售股份为 12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股东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业发[1997]93 号文和林业部林函财字[1997]95 号文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应配股份中的 660 万股，其他 1440 万股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00 万股增至 16499.9999 万股。配股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90,600,000	54.91
转配股	14,400,000	8.73
二、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59,999,999	36.36
三、总股份	164,999,999	100.00

2000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 1440 万股转配股根据国家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公司流通股从 5999.9999 万股至 7439.9999 万股，总股本仍为 16499.9999 万股。

4、2003 年 4 月 15 日，公司根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6499.99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转增 8 股，经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为：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181,200,000	54.91
二、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148,799,998	45.09
三、总股份	329,999,998	100.00

三、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成套林业机械设备、营林机械、木材采集机械、林化产品专用设备、木工机床、人造板及木质纤维加工设备、木材处理机械、造纸机械、木工切削工具等及其制品的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公司成员企业产品及技术出口，公司成员企业生产所需材料及配件、技术进口，三来一补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与以上业务有关技术服务、咨询等。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包括上市以来由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福马集团公司共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18,1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91%，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福马集团公司经审计后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334,584.25
净资产	94,448.67
主营业务收入	286,933.72
净利润	2,647.01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中国福马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系。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签署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以上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1,200,000	54.91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148,799,998	45.09	社会公众股
合 计	329,999,998	100.00	

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福马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只有一位非流通股股东，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上表所示。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81,200,000	54.91	41,664,000	139,536,000	42.28
合计	181,200,000	54.91	41,664,000	139,536,000	42.28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499,999	G + 12 个月 注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2,999,999	G + 24 个月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90,036,002	G + 36 个月

注：G 为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1,200,000	-181,2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81,200,000	-181,2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39,536,000	139,53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39,536,000	139,536,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48,799,998	41,664,000	190,463,9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799,998	41,664,000	190,463,998
股份总额		329,999,998	0	329,999,998

(二) 广发证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广发证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1、分析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符合政策法规原则。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用总市值不变法测算对价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总价值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非流通股价值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确定依据;流通股价值为流通股的市值。方案实施后,公司总价值就是公司全部股份的市值。在公司总市值不变的前提下,非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市值增值部分就等于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减值,也即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截止 2006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达 100%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2.63 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的每股价值;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股(未经审计),由此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确定为 2.07 元。公司的总价值等于非流通股数乘以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再加上流通股价值,为 76,642.8 万元。如果方案实施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则公司在全流通条件下股票的理论价格为 2.32 元/股,流通股股东获得价值 4,612.8 万元的股票即可以保持股票市值不变。按每股价值 2.32 元计算,每 10 股流通股应该获得 1.34 股对价股份。

对以下符号作如下定义:

B =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F = 非流通股数;

L = 流通股数;

W = 本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即截止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P = 以2006年3月6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达100%的加权平均价格2.63元/股作为本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每股价值;

Px =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的前提下,方案实施后的理论价格水平。

计算过程如下:

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价值 = $F \times W = 18,120 \times 2.07 = 37,508.4$ (万元)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值 = $L \times P = 14,880 \times 2.63 = 39,134.4$ (万元)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价值 = $F \times W + L \times P = 76,642.8$ (万元)

方案实施后理论价格水平 $Px = (F \times W + L \times P) / (F + L) = 76,642.8 / 33,000$

$$= 2.32 \text{ (元/股)}$$

流通权价值 = $F \times (P_x - W) = L \times (P - P_x) = (2.63 - 2.32) \times 14,880 = 4,612.8$ (万元)

$$\text{对价股份} B = \text{流通权价值} / P_x = 4,612.8 / 2.32 = 1,988.28 \text{ (万股)}$$

$$\text{每10股流通股获得对价股份} = B / L \times 10 = 1,988.28 / 14,880 \times 10 = 1.34 \text{ (股)}$$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34 股可以使流通股市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保持不变。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3、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常林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2.8 股股份,降低了常林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因此广发证券认为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是在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作出的,是公平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常林股份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福马集团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国福马集团公司持有常林股份 139,536,000 股股份。中国福马集团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有关承诺事项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保证措施

在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国福马集团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针对本公司支付对价后余下的 139,536,000 股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中国福马集团公司持有的这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严格履行法定承诺。

3、中国福马集团公司履约能力及风险防范对策

对于中国福马集团公司所持常林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由于中国福马集团公司所持常林股份股份已被锁定，且分别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控，可保证中国福马集团公司能正常履约并能有效防范不能履约的风险。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为：

1、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与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同时申请股票停牌。

2、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将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根据沟通协商结果修改改革方案的，将在公告修改的改革方案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股份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修改改革方案。

4、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将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5、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6、董事会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三天。

7、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

8、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的可上市交易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事宜。根据与上述机构商定的时间安排，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股份公司股票复牌事宜等。

10、如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股份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对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公司将以这一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争取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1、股权分置改革将实现全体股东价值取向的一致性，使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现代公司经营的目标在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但是，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往往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埋头搞经营，不关心公司流通股股价，而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股价的关心远远超过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关心，导致公司在投资及经营决策时由于两类股东的价值取向不一致而无法做出最有利于公司的决定。同时，股权分置的存在还使公司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不对等，长此以往打击了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长期发展得不到流通股股东的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权利、义务方面长期不对等的情况，使两类股东的利益一致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

2、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的治理更多地依赖非流通股股东，公司的经营及管理也主要是非流通股股东参与。如，公司目前董事基本为非流通股股东推荐，独立董事也主要为非流通股股东推荐。这样的治理结构没有很好地调动流通股股东的积极性，使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董事会也缺乏广泛的代表性。在解决了股权分置后，全体股东的责、权、利更加统一，公司股份的流动性更强了，流通股股东发表自己意见的平台也更为完善，公司的小股东更有条件联合起来，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改变在公司决策机构中没有流通股代表的现状，使公司董事会的构成更加多样化，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众公司。

3、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在股票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4、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常林股份所有股东之间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判断标准；有助于公司按照国际惯例进行资源整合，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有助于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从而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林股份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确保对价股份能够过户给流通股股东。如果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终止。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在方案沟通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相关股东协商一致；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时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前，在指定报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托。

如果方案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三）改革方案的审批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份处置，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如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积极做好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的批准。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长期内仍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四）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和创新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股票价格的变动还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我们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广发证券不持有常林股份的流通股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广发证券也未有买卖常林股份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金牌律师事务所不持有常林股份的流通股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金牌律师事务所也未有买卖常林股份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结论

广发证券接受常林股份的委托，对常林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在常林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详见常林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接受常林股份的委托，对常林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常林股份及非流通股股东均有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方案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章程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常林股份国有法人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常林股份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常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如下：

（一）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3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林路10号

邮政编码：213002

联系人：冯伟国

电话：(0519)6781158

传真：(0519)6755314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刘哲

项目主办人：吴吉富

电话：010-68083328 - 1855

传真：010 - 68083351

（三）公司律师：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亚平

办公地址：常州市武清北路5号金隆大厦3楼

经办律师：马东方、孙激

电话：0519 - 6120608

传真：0519 - 8128876

（四）财务顾问：百慧勤投资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寇文峰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31层

联系人：高延德

电话：010 - 88576639

九、备查文件

- 1、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
- 3、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 4、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禁售承诺函；
- 5、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6、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27日